

##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8月1日以通讯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通知，2016年8月3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关于选聘公司2016年中期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中期专项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中期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审计费用为36万元人民币。该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专业会计中介服务机构，成立于1999年1月，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承担公司中期审计工作的能力。公司尚未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鸿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深圳农商行车公庙支行融资800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鸿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关于公司向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融资14400万元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关于公司向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的公告》

四、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鸿基物流有限公司向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融资1800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鸿基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五、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四日